

上湖

廳

主席

祕
長
書

來文事由

议省

字第

1222
號

別文

五

送達機關

省矢誤

別類

附 件

1022

稽催登記



36
5-12

將亟為鄂城叔父會靈銘飭善所陳自軍石子
 鋪以已飭派員查勘彼法查留

日
時
交
辦

五

王羲之 五十二

五
月 月
九

五

孫少雲



五

五

時校對

楊江隱

五 又

時封

洪 霖

省議

132

稿 擬

稿

檔案

去文

宇第

宇第



號

250

公函

准

貴會本年五月五日省參議字第一四六號公函為
接鄂城縣參議會電呈飭各段養食隊自
運石子鋪路以恤民困請查照辦理見
復曾由查本案業據鄂城縣政府電
請建設廳核辦已由該廳令飭公路
局派員查勘報核并逕復鄂城縣政府
知照在案相之公函謹
查照為荷

以政

湖北省参考議會

主席萬〇〇〇



建設廳

路政股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八日

17448

24275

收文第

號

接鄂城縣參議會呈請令飭各段養路隊自運石子鋪路以恤民困

附

一案呈請辦理見復由

件

36年5月7日(星期)時
省議字第 1222 號

事由擬批示

湖北省參議會

公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五日

五

4965

接鄂城縣參議會呈江代電稱：一准參議員吳鳳翔高士珍鄭宇平

徐宿儒傅煜堂等予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臨時動議提為縣府令飭沿

路各鄉運石鋪路一案當經大會決議呈請府轉請建設廳令飭公路局

各段養路隊車運石子填鋪等語紀錄在卷二查修復公路乃人民應盡義務自應遵辦毋庸煩瀆但本縣復路工作早經完成其有路面不平應加修補者乃養路隊之任務且沿路各鄉既無就近石山可供採取人民復無採運器具可供使用又時值春耕勢難兼顧而養路隊器具齊全採運其速自應責有專司免誤農時除錄案呈請縣府以辦外理合電請鑒核賜予轉呈省府令飭建設廳轉令各段養路隊自運石子鋪路以恤民困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由提經本會第一屆二次聯會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由省府辦理紀錄在案相應呈請貴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議長何成濬